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，其中文利女士和何祚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主持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所属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贸物业”）。相关事项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9,667.67万元（最终交易价格以上级产权单位备案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）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



下同)披露,《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国贸物业为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深物业集团”)全资子公司,深物业集团与公司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刘征宇先生、文利女士及孙明辉先生已回避表决,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第1项议案,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(星期三)。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年12月14日